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 2009 年 5 月 22 日採納)

組成

1.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組織及成立具備下述權限、責任及特定職責的審核委員會。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最少應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就作出決定所需的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
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4. 如有需要或情況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及外聘審計師代表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也應有出席權。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外聘審計師會晤一次。
5. 公司秘書應兼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6.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召開兩次會議。外聘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也有權要求召開會議。
7. 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經大多數票通過，如反對及贊成票數相等，則審核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審核委員會決議案也須經一致書面議決。
8.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利用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等形式，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召開，但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必須能夠聽到各人發言。
9. 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對董事會會議及程序適用的相關條文規限。

權限

10.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屬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向任何雇員查問所需的任何資料，全體雇員已被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11.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使其在必要時可徵求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確保具備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2.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其知悉的任何懷疑欺詐或程序不當、內部監控失當或懷疑觸犯法例、規例及法規的情況。

職責

13. 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行事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考慮外聘審計師的委任、審計費，及外聘審計師的辭任或棄用等事宜；
- (b) 在審計展開之前，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與範圍，並在審計師事務所超過一家的情況下，確保協調無礙；
- (c) 在半年、年度及任何定期財務報表送呈董事會審閱之前，審閱該等報表，特別須注意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
 - (ii) 需要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
 - (iii) 審計完成後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
 - (v) 與會計準則的符合程度；及
 - (vi) 與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法律規定的符合程度。
- (d) 討論中期、年度或任何定期審計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及外聘審計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要需，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討論）；
- (e) 審閱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每年檢討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g)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h) 審閱內部審計計劃，確保內部審計與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獲得充分的資源、和在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
- (i) 考慮內部調查的重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 (j) 就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任何合適的擴大或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k) 處理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彙報程序

14. 秘書須將相關會議的會議記錄提交予委員會成員傳閱，及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給副本。

修訂

15. 凡對本職權範圍作出任何修訂，必須先經董事會授權。